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2日，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发出的《答辩通知书》（（2024）成仲案字第3298号），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9月10日受理四川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天”）申请仲裁与本公司、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美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非、周凯、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3298号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因3298号案，申请人四川九天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5年3月18日，资阳市公安局就四川九天报案事项立案侦查，成都仲裁委员会决定3298号案仲裁程序于2025年4月16日中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四川九天、周非等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就3298号案的处理达成和解。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

四川九天、周非等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2026年3月30日，因无犯罪事实，资阳市公安局已决定撤销四川九天报案案件。2026年4月2日，本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发出的《恢复仲裁程序通知书》（（2024）成仲案字第3298号），因3298号案中止事由已消除，仲裁庭决定恢复仲裁程序，并于2026年4月1日出具《调解书》（（2024）成仲案字第3298号），就3298号案达成调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四川九天向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3298号案的财产保全，2026年5月9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川2002财保63号之三），裁定解除3298号案的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委托执行函》《协助执行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川2002财保63号之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下：

“一、解除对被申请人本公司持有的大连智云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4.5045%股权的冻结；

二、解除对被申请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5%股权的冻结；

三、解除对被申请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9%股权的冻结；

四、解除对被申请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2.2222%股份的冻结；

五、解除对被申请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8889%股份的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相关解除冻

结程序已经执行完毕。

### 三、上述仲裁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现金流、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本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本公司将积极跟进本公司与四川九天、周非等之间涉及的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委托执行函》；
- 2、《协助执行通知书》；
- 3、《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